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772,685,119.86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354,635,713.30 元。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2,117,51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663,200 股后剩

余股本为 1,561,454,3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1,061,775.9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4.9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 663,2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1,061,775.98	194,621,163.90	129,836,692.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66,099,549.9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6,155,430.93	792,825,176.52	529,851,084.5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72,685,119.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5,519,632.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6,099,549.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6,277,23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1,619,182.40		
现金分红比例（%）	82.2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155,430.93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81,061,775.9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电机与驱动控制行业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而世界经济发展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近年来战略布局的数据中心、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前沿产业高速发展，需要资金予以支撑。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电驱产业基础，持续拓展延伸系统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服务解决方案，同时战略布局数据中心、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前沿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公司持续深化“产品数字化、工厂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和技术领先型企业建设，全面推动出海战略，构建全球增长新格局。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5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6 亿元。公司在新兴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正加速推进，为保障各项业务的高效协同与稳健发展，相应的资金投入需求也随之增加。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公司每年均通过现金分红实现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保证公司正常项目的投入进展，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

款，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全力夯实经营根基，提升运营质效，推动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确保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03月19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1日